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处理表

紧急程度：平件

办文编号：JS2017001066

密级：公开

来文单位	龙岗区委(府)办	办文 条码	 * J S 2 0 1 7 0 0 1 0 6 6 *	收文日期	2017-02-21				
来文字号	文海批 572 号			备 注					
文件标题	关于对“1.08 火灾”开展“剥洋葱”调查发现我市在建工地存在使用非阻燃性材料重大安全隐患不容忽视的情况报告								
送达日期	02-06	02-06	02-08	02-09	02-10	02-13	02-13	02-14	02-17
姓名/单位	龙岗区委(府)办			市政府办公厅	办文科				
返回日期	02-21	02-09	02-09	02-10	02-13	02-13	02-14	02-17	02-20

拟办意见/领导批示：

罗湖分局以问题为导向，工作主动认真到位，应予表扬。请桂平同志抓紧专报市政府，协调相关部门予以重视，担当好主体责任。请市政府刘胜同志阅处。

徐文海 2017 年 02 月 09 日

这是一个很好案例。请市住建部门和各区住建部门按照各自监管范围，对此案例在施工行业进行通报，起到教育警示作用。并以此为切入点，落实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倒查政府监管人员的监管漏洞并亡羊补牢。

刘胜 2017 年 02 月 09 日

此件市领导已批示，转市公安局、住房建设局及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落实。

杨卓如 2017 年 02 月 10 日

市政府办公厅转来区领导在罗湖公安分局《关于对“1.08 火灾”开展“剥洋葱”调查发现我市在建工地存在使用非阻燃性材料重大安全隐患不容忽视的情况报告》上的批示。

文海同志批示：罗湖分局以问题为导向，工作主动认真到位，应予表扬。请桂平同志抓紧专报市政府，协调相关部门予以重视，担当好主体责任。请市政府刘胜同志阅处。

刘胜同志批示：这是一个很好案例。请市住建部门和各区住建部门按照各自监管范围，对此案例在施工行业进行通报，起到教育警示作用。并以此为切入点，落实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倒查政府监管人员的监管漏洞并亡羊补牢。

拟办意见：请区住房建设局牵头会同区安监局（区安委办）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认真学习，排查监管漏洞，消除施工工地使用不合格非阻燃产品的安全隐患；并请区住房建设局及时将该案例通报施工行业，发挥教育警示作用。复转龙岗公安分局（含龙岗公安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区消安委办。（意见续下页）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处理表

紧急程度：平件

办文编号：JS2017001066

密级：公开

来文单位	龙岗区委(府)办	办文 条码	 * J S 2 0 1 7 0 0 1 0 6 6 *	收文日期	2017-02-21
来文字号	文海批 572 号			备 注	
文件标题	关于对“1.08 火灾”开展“剥洋葱”调查发现我市在建工地存在使用非阻燃性材料重大安全隐患不容忽视的情况报告				
送达日期	02-20	02-21			
姓名/单位		办文科			
返回日期	02-21	02-21			

拟办意见/领导批示：

(意见继上页)

呈杨军、尔杰、惠波同志阅示，请志伟同志核示。

陈珊珊,傅娟 2017 年 02 月 13 日

圈阅。

蔡志伟 2017 年 02 月 13 日

请住建局高度重视，从严检查和抓好整改，务必消除隐患，彻底堵住漏洞。

黄惠波 2017 年 02 月 14 日

请陈林同志组织区消安委跟进督办。

官尔杰 2017 年 02 月 17 日

请区安委办以此案为典型案例通报全区，在全区各监管部门推广“剥洋葱”式的调查方式，彻查事故根源，从源头消灭安全生产隐患。

杨军 2017 年 02 月 20 日

圈阅。

陈林 2017 年 02 月 21 日

此件区领导有批示，转请区住房建设局、区安委办、区消安委办遵照办理。复转龙岗公安分局（含龙岗公安消防监督管理大队）。

陈珊珊

龙岗区委(府)办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从现场蛛丝马迹寻找突破口，剥出第一层，使肇事者得到追究，施工方得到警示

在起火原因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现场勘验提取到焊点、焊渣等证据，外围调取了监控录像，从现场判断该起火情为电焊作业造成。但在对分包商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人员调查询问过程中，现场人员意识到将受到法律惩处，互相串通，拒不承认使用过电焊作业。工作专班以视频取证为突破口，经过两天两夜的审查工作，电焊工**宋涛**最终交代了其在四楼脚手架上违规电焊作业，焊渣滴落引燃安全网、挤塑板的违法事实。宋涛因过失引起火灾被**行政拘留 15 日**。直接责任人受到处理后，清水河派出所所在着火现场召开了承建方、施工方、监理方、施工工人和周边群众参加的教育警示大会，通报火情调查和对肇事者的处理情况，起到了警示作用。

二、组织现场实验，提取样本送检，发现使用不合格产品的重大线索，剥出第二层

根据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施工中使用的安全网和挤塑板必须具有阻燃性能，但该火情起火物正是这些本该防火的建筑材料。工作专班意识到这里面有问题，于是在施工现场提取了安全网和挤塑板进行取样检测，结果显示这两种建材均不具备阻燃性能，不符合施工安全要求。不具备阻燃性能的安全网和挤塑板一旦起火，将快速燃烧、释放毒烟，引发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对这一以次充好、使用不合格产品的发现，使我们进一步深化，剥出了第二层。

三、循线追踪，查出供货商和生产商，厘清责任、函告处理，剥出第三层

根据挤塑板和安全网的检测结论，专班人员继续根据对采购方的审查线索，组织人员分赴**东莞、福建莆田**开展对挤塑板供货商和生产商的调查工作。经查，该工程使用的挤塑板为中建五局材料主管**罗鸣**与供货商**叶帅**（济南基翔钢材有限公司），以每立方 370 元的价格签订的订购合同。**叶帅**又以每立方 340 元向二级供货商**李立新**采购。李立新从生产商**东莞合盛保温材料公司**以每立方 200 元购买挤塑板供应给**叶帅**。办案人员在前往东莞合盛保温材料公司调查，该公司反映当时李立新购买提供给**叶帅**的货品就是不具备阻燃性能的挤塑板。生产商告知办案人员该厂生产的 B1 级阻燃挤塑板出厂价为每立方为 650 元。而**罗鸣**采购的挤塑板，无论每立方米 370 元、340 元、200 元，都明显低于 650 的出厂价。而这些情况一一反映出，采购人员要求厂家提供的就是不阻燃的产品。

而在对安全网调查中也发现，脚手架工程分包商**郭方均、郭明和**（深圳市鹏江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向**林其瑞、陈德龙**（深圳市佳禾建材经营部）购买安全网，是以每张 26.5 元的价格购买了 11000 张普通安全网、以每张 100 元的价格购买了 6 张合格安全网，用于银湖蓝山脚手架工程外罩。这些安全网的生产厂家是**福建莆田西洙网业有限公司**。通过到莆田出差调查，厂家反映**林其瑞、陈德龙**以每张 25.5 元购买提供给**郭方均、郭明和**的是不具备阻燃性能的普通安全

网，而该公司生产的合格安全网每张价格为 100 元。郭方均、郭明和采购的“安全网”，无论每张 26.5 元，25.5 元，都明显低于每张 100 元的市场价。

这一调查显现，无论挤塑板还是安全网，使用方、采购商为了降低建筑成本，都采取了偷梁换柱的方式，送检和容易被抽检部位使用合格产品，其他部位则使用不合格产品。而涉及的承建商和供应商从采购价格和产品看，各方都是长期从事建筑行业，对建筑产品的价格应该是十分清楚的，不排除各方互相勾结谋取不正当利益。对这一情况函告了住建部门。

四、查清产品去向，涉及深圳多个楼盘，剥出隐患重大的第四层

经进一步调取出货单，显示该批不合格挤塑板已提供过属中建五局建设的深圳 7 家在建工地（详见表 1）。在赴福建莆田调查安全网生产厂家时，也发现该地存在大量手工作坊式生产不合格产品，虽然目前尚无直接销往深圳的证据，但通过调查了解，使用廉价不合格安全网已成为承建商的行业陋习。根据以上情况，分局随即部署抽查了罗湖区在建工地 11 家，发现其中有 4 家使用的是不合格产品，不合格率达 36%（详见表 2）。

附表 1：供货商 2015 年后供货给深圳中建五局工地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时间	供货量
1	中建五局电力花园	2016 年 7 月 11 日	130 立方米
		2016 年 9 月 19 日	170 立方米

2	中建五局深圳湾广场	2015 年 11 月 24 日	36 立方米
3	中建五局深圳湾南二期	2016 年 11 月 18 日	705 立方米
4	中建五局双玺花园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370 立方米
5	中建五局信利康大厦	2016 年 11 月 18 日	12 立方米
6	中建五局星河丹堤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1 立方米
7	坂田华为工业区	2016 年 5 月 15 日	2.5 立方米

附表 2: 罗湖区在建工地安全网抽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安全网、挤塑板 抽查结果
1	大中华项目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罗 湖村村口	阻燃
2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雍睦豪 庭)	深圳市罗湖区向西村	阻燃
3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罗湖区东门中路 2010 号	非阻燃
4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罗湖区人民北路深圳中学	非阻燃
5	泛华建设	弘法寺二期	阻燃
6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业物流中心项目施工工地)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与宝 安北路交汇处	阻燃
7	万象食家项目工地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与梅园路交汇处	阻燃

8	城脉金融中心工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 桃园路	阻燃
9	长城国际物流中心工地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与 泥岗路交界	阻燃
10	深圳市新丝路时尚园	罗湖区东晓路 3063 号	非阻燃
11	中海天钻（鹿丹村工地）	罗湖区鹿丹村工地	非阻燃

五、针对监管缺失、建筑工地使用不合格产品，追查连带责任和监管责任，剥出第五层

通过调查取证，中建五局做为承建商，工地使用了不合格产品，依法对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总承包商**中建五局**罚款 2 万元；

对分包外脚手架工程和使用不合格安全网的**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依法罚款 2 万元；

对未严格履行建筑工程监管责任的该工程监理公司**中海监理公司**函告其主管**住建部门**进行责任追究；已对该建筑工地责令停止施工；

对不合格建材采购环节涉嫌违法犯罪嫌疑人**李立新、郭方均、郭明和**，以销售伪劣商品罪立案，调查取证，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综合上述情况，反映出我市一些在建工地由于层层转包，工程管理存在重大漏洞，为降低成本采取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情况，对安全生产造成严重危害，情况不容忽视。通过此次对“1.08”火情的“剥洋葱”调查，从小火情挖出

大隐患。对此，我们特向市公安局和区委区政府报告，建议在全市、全区范围内由政府住建、安监部门牵头，对在建楼盘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施工工地使用不合格非阻燃产品的重大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2017年2月6日

附件：1.08 火情调查“剥洋葱”工作层级图

事故及险情处理程序

一、监督机构或各区局接报后，赴现场开展初步调查，向上级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如需上报省系统的，按照规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书面上报。不得以企业名义上报。

二、监督机构应立即责令发生安全事故的工程或标段停工整改，排查隐患。对涉事企业予以红色警示，并按规定将红色警示信息录入系统。

三、需要提请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由监管部门向市住建局书面提出，再由市局提请省住建厅向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四、各区、各监督机构接到市局对涉事企业全面停工的通知后，对管辖范围内涉事企业工程或作业内容下达责令停工执法文书。并将通报的警示信息，传达到管辖范围内的各工地和相关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对外地驻深企业，由市局将事故情况通报其注册所在地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五、监管部门约谈建设、施工以及监理等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召开现场警示会。

六、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和事故工地，实施挂牌督办。

七、督促涉事施工、监理企业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责任倒查并对所有涉事责任人员启动问责，督促企业将事

故调查、隐患整改、警示教育及问责情况于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书面报送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八、按照“两法衔接”的相关规定，依法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作治安拘留等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质量安全监督执法人员在涉事工地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对负有责任的，同时启动行政问责。

十、对相关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十一、对同类事故多发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立即组织开展针对性专项整治，防范同类事故在其它工程、其它单位重复发生。

十二、上述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形成事故结案报告，收集整理各项工作资料档案，建立“一案一档”制度。